

导 言

从某种意义上说，历史的前进就是一个人类不断追求公平的过程。上下五千年，公平就像一座明灯，照耀着人类历史进步的轨迹。多少英雄豪杰，为了公平的理想，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可以说，没有对公平的追求，人类将失去文明发展的动力，社会进步的步伐将明显放慢，人们将在一种价值失落的挽歌中迷失前进的航道。公平情结依附于每一个历史时空，并使这一历史时空显现出特殊的历史话语，进入并试图阐释这一历史话语，将会从一个特殊的层面来观照社会的结构和历史的变迁。站在时代的地平线上，我们就会发现，许多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都和公平问题有着特定联系。从理论上来说，社会公平涉及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主客体关系的现代重建、社会交往与世界一体化、历史道路的多样选择、社会结构的调整和控制等唯物史观的现代课题。社会公平问题的提出和解决，为我们丰富和发展唯物史观，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理论切入点。从实践上来说，在世纪之交的特殊历史时刻，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向深入，一系列新的问题都已出现。

面对国际和国内的形势变动 如何优化社会结构 调整利益分配规则 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我国社会的持续发展和全面进步 是我们在跨世纪的发展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公平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体现着人对某种关系的价值评判。在现实生活中，利益不同的主体往往会对公平作出不同的界定，从而导致人们对公平理解的莫衷一是。从近年来的学术讨论来看，有两种观点比较典型。一种是从主体的价值和需要为出发点来阐述公平的，认为公平取决于人的价值需要在特定社会关系中所获得的满足和占有；另一种则是从能否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来论证公平的本质。

将公平归结为主体的价值评价，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了人与社会的现实关系。人的道德评价并非来自于人的头脑中的固有观念，而是对具体的人与人关系的一种反映和评价。公平是在关系的比较中获得的一种评价。公平所以能够成为人类社会的理想目标，就因为它体现着人对某种道德理想的需要。应当承认，公平同主体的道德评估密不可分 但是 公平又不能停留在主体的价值评价上。在现实社会中存在不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利益主体，什么样的利益主体以何种方式获取需要为公平，这是现代社会的一个难题。以生产力为客观标准建立统一的公平尺度和规范，这是现代化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但将公平和生产力作一直接等同 忽略这两种之间的中间环节 又可能会导致新的不公平。效率驱动本身就会导致收入分配距离的拉大，

对于这一现象就需要我们进行具体分析。

总之,上述两种观点对公平的本质界定,自然不乏积极意义,但往往停留在对公平现象本身的概括,没有进一步分析公平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没有从交往实践的层面上把握公平的本质。社会公平产生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直接表现为对主体间交往关系的评价和度量。公平的本质就是对主体间相互交往关系的反映。公平的性质和程度取决于主体间相互作用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公平体现着主体间交往关系的尺度,但这种主体交往尺度又是受制于主客体关系尺度的。没有主客体关系,就不可能有主体间的关系。人对自然的改造程度在根本意义上决定着人与人相互关系的进化程度。资本主义社会尽管存在着贫富不均、两极分化,但其主体间交往的自由程度及其制度的公平规范又是原始社会所远远不能比拟的。原始社会尽管存在着原始的公平观念和规则,但由于该社会生产力的极端落后,也决定了人与人相互关系的偶然性和原始性,人与人之间可供比较的关系甚少并几乎没有,公平的程度自然是十分低下的。公平是进化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主体间交往关系也更是在各自需要的内在必然性基础上趋于规范化。交往关系的不断进步决定着人类公平因素的结果及其扩大。理想的公平状态是对理想的主体交往方式的反映。这表现为:其一,社会交往是主体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在理想的交往形态中,人们实现了社会关系的自由占有。人们在交往活动中,已经摆脱了异己力量的控制,完全是一种自主自由活动。其二,真正的理想的社会交往达到了个人与

社会的全面统一。在私有制的分工状态下，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被割裂。而理想的交往关系是在人类完全的社会化及其社会关系的完全社会化过程中实现的。其三，真正的社会交往将促使主体和客体的双向优化。一方面真正的交往是人对自己生命本质的全面占有；另一方面主体的交往在摆脱了异化劳动的束缚后，将会极大地调动人类改造自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平和效率的关系一直是国内外学术界争论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效率优先。这种观点认为：从政治层面上说 效率优先是对个人自由选择的认同 从经济层面上说，效率优先能调动人的积极性；从道德层面上说 效率优先可以促使经济人形成一种勤奋努力、敢于负责的市场道德。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平是一种社会制度的首要的价值，一种制度如果是不公平的 即使富有效率 也必须被否定。这种观点的代表是美国著名学者罗尔斯。笔者认为 必须从一般与特殊、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中去把握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公平与效率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辩证统一关系，不能简单地分出先后。保持公平与效率的动态的制衡，这是我们把握这两者关系的重点。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上，一方面 离开了公平原则 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效率 另一方面 真正意义上的公平绝不是平均主义 而是能够在总体上推动效率发展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特定的经济活动中，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在经济发展过程中 人们只有在提高劳动效率的前提下 才能创造条件去逐步减少社会不公。效率主要是一个经济概念，而公

平却有多极含义。公平在经济层面与效率相对应，可以提“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同时，公平还具有政治和伦理上的意蕴。笼统提效率优先，反而会使效率滞后。因为效率是离不开政治和伦理上的公平的支持的。在这个问题上，不能简单地分出先后。当代中国的许多社会问题与人们对效率优先的片面理解不无关系，这个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

公平的价值是在竞争中显现出来的。越是竞争激烈，越需要公平的制度。竞争一方面会推动效率的发展，为现代公平提供必要的制度规范和价值氛围；另一方面，竞争对公平也具有负面效应。竞争本身具有自发性和排他性的特点，可能会引起社会的两极分化，进而导致社会的不协调发展。如何以公平规范竞争，这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着特殊而重要的意义。当前，我们要从三个方面建构公平的竞争规则：一是要建构政治竞争的公平规则。要通过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来促使政治竞争的公平、规范和透明；二是建构市场竞争的公平格局。要通过有效手段促使市场竞争建立在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的基础之上；三是建构公平竞争的价值标准。竞争是有一定的道德依托的，只有遵守必要的竞争道德，竞争才能健康有序地得以展开。

从现代化的视角来看公平，也会引发我们对当代中国现代化诸多问题有一个新思考。从公平的角度来看待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历史”含义、历史道路的多样选择、社会结构的调整和控制等，都有助于我们深入把握中国现代化的意义。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概念就是指随着人类交往

的扩大 任何国家、民族的闭关自守将被冲破。对于“世界历史”的内涵，我们必须从两个方面去辩证理解。一方面，资本主义“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 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 因为它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各国独立状态”另一方面，世界历史绝不是资本主义大一统世界。真正意义上的世界历史是在公平交往中形成的 是各个民族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总和，它表现为一种共生性和整体性。

欧洲中心主义在社会交往的历史空间中无视其它民族的个性和权利 将自身的价值观强加于其它民族 认为社会发展就是在交往中形成的一种模式决定的由低级向高级的展开过程，每个民族在参与社会交往时都受到这种抽象普遍性的决定。事实上，每个民族在国际交往的轨道上都有自己的定位，交往的公平原则体现着每个民族有权利根据自身的历史环境和文化机遇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

社会结构的稳定和发展是一个国家能否获得发展的前提。如何协调和解决社会结构中所出现的矛盾，避免社会结构内生性冲突，这是唯物史观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在社会结构的优化和控制中引入公平原则，对于保持社会结构的各种力量的均衡 协调社会结构中新出现的矛盾 从总体上保持社会结构的内在活力，都是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的。

公平原则是建立在特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当代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建构当代中国的公平原则 这也是公平理论研究

的一个重点问题。

运用政治、法律、经济、伦理等手段 重建当代中国的公平原则，这是中国政府的一项重要历史使命。从政治、法律的层面来说，国家要制定严密的法律，坚决打击那些通过非法收入而暴富的人；从经济层面来说，我们要运用税收调节等经济手段，来缩小收入分配产生的差距。从伦理上来说，我们整个社会应当宣传一种互助友爱的人道主义精神，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尤其是鼓励高收入者，义务捐助贫困地区的人，从而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的人际关系和道德品格。

建构面向 21 世纪的公平理念，将公平原则纳入中国现代化的目标体系中，促进中国社会的全面发展进步，这是本书的立意所在。愿所有关注这一课题的人们，都能以一种理性的激情去为当代中国的公平理想而奋斗。这是我们的使命，更是历史和民族的希望。

第一章 公平的哲学追寻

一、公平概念的历史追溯

自人类社会诞生以来，人们就一直开始追寻着公平的理想。多少仁人志士为了天下太平，前仆后继，英勇献身。在世纪之交的今天，回溯人类追寻公平的历史轨迹，审视公平的哲学本质，是有着重要意义的。公平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30 世纪的古埃及。在当时的民间交往中出现了公平神——俄赛里斯。公平神负责对死人评判，判断死者善恶的依据在于死者生前是否勤于稼穡。公平神的权威在国王（法老）之上。公平概念的最初出现就体现以下两个特点：一是公平缘于人的劳动实践；二是公平体现着社会生活秩序的最高原则。在埃及古文字中，公平一词最初是用一根半尺长的木杆来表示的，而这正是丈量土地的标准尺度在原始文字中的形象反映。在希腊古文字中，公平也是用一根直线来表示。由此可见，公平一词的产生就是同劳动实践及其平等分配联系在一起的。

在中国古代，公平一词的最初发生也体现着人们交往

中对平等权利的道德要求。据《韩非子·五蠹》篇所说在黄帝时代的史官仓颉造出的文字中，公字即有自环者谓私而背私为公的意思。中国传统对公平的理解，更多表现为一种人际交往的和谐。《礼记·礼运篇》中的一段话可以集中反映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公平的追求：“大道之行也 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 壮有所用 幼有所长 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 妇有归 货恶其弃于地也 不必藏于己 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 故外户而不闭 是谓大同。”

公平概念是在劳动实践中产生并用于界定现实人际交往关系的。它是一种哲学范畴，但同时又涉及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 表现为政治、经济、文化等学科的综合性范畴。

在古希腊，公平主要表现为一种和谐和均衡。毕达哥拉斯指出 公平是数的某一种推理 是天平秤上的平等。苏格拉底认为 公平是一种美德 这种美德就是知道在特定环境中如何行动，知道如何行动就是知道在何种情况下如何做是最好的。而要充分了解最好就要全面理解善的一般含义。何为善？苏格拉底认为，就是使每一个人的灵魂更像神。柏拉图认为，公平就是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面执行一种最适合于他的天性的职务。每个人在社会中各司其职、各守其序、各得其所。作为国家基础的三种人是政治家、军人和劳动者。政治家以其智慧治理国家，军人以其勇敢保卫国家，劳动者以其劳动产品供给国家。当这三种人各自执行自己的职责而不互相干扰时，便有了公平。亚里斯多

德认为，公平体现在一种均衡的关系中，公平是“百德之总”，公平就是一种行为的中庸。伊壁鸠鲁认为，公平是人们对把社会生活过得更好、彼此快乐、和谐而共同制定共同遵守的社会契约。

在欧洲中世纪，公平概念被演绎为一种神性的光辉。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现实生活存在着公平，公平是一种有德行的生活，尘世的幸福生活的目的是享受天堂的幸福。阿奎那还认为，公平体现在一个社会的法律中，在所有法律体系中，作为上帝直接规定的永恒法适用于整个宇宙，决定着人间的一切法律，人间的法律所以是公平的，是因为映照着永恒法的光芒。

在欧洲启蒙运动时期，一些学者开始将公平理解为一种政治上的民主主权和社会契约。霍布斯认为，公平的原则意义就在于遵守已经订立的契约，通过契约对公共权力和财产所有权进行确认。斯宾诺莎认为，公平概念作为一种社会性的道德概念，起源于人们的利益要求，在人们现实利益出现冲突的情况下，公平正是在通过订立社会契约保护个人利益的背景下产生的。狄德罗指出，没有社会、没有法律就无所谓公平，社会最根本的公平就在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康德是在社会本体意义上理解公平的。他认为，真正的公平就是善良意志，这种善良意志是无条件的绝对命令，是超乎经验之外的。作为善良意志的社会公平只存在于彼岸世界，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真正的公平，所以人们只能容忍社会不公平的现状。

现代西方学术界主要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社会公平，即民主政治、经济自由和天赋人权。罗尔斯认为 社会公平是一个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要通过公平原则来调节主要的社会制度，从全社会的角度来处理这种出发点方面的不平等。哈耶克认为，社会公平的集中体现就在于给每个人在市场竞争中以自由选择的机会。国家的任务就在于创造一种自由竞争的条件 只有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 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每个人在竞争中机会均等，才能有真正的公平。诺齐克认为 社会公平就是个人的权利是第一位的 不能将公平理解为牺牲个人或少数人利益而促进整体的利益 这不仅是不公平 而且是对人权的侵犯。个人所以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是因为个人有自己独特的生命 社会不是一种生物体，更不是一个放大的人，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不能将个人生命视为他人幸福的手段。

二、走向公平的历史深处

在社会历史领域内，公平是一个最容易引起歧义的范畴。在许多人看来，公平是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 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搞清其本质。确实，由于人们的经济地位不同，对一事物可能做出不同的判断，一部分人认为是公平 另一部分人却认为是极不公平 这也给我们对公平的研究带来了难度。但这绝不是说，公平是一个难以理喻的东西 只要我们运用科学的方法论 是能够认清公平的本质的机制的。当我们将公平作为一个理论对象进行研究时，必

须追踪其产生的根源和发展的线索，还要对公平的历史走向做出一番清理。首要的基础性问题必须得以澄清：什么是公平？公平的本质究竟如何？若不对这一问题做出深入的分析 and 判断，对其历史的发展，就可能因为理论背景和视角不同，而难以准确地勾勒。

1. 公平 两种维度的分析

公平问题构成了当代中国学术界的热点问题，从近年来的学术讨论来看，比较典型的是对公平做以下两种维度的评价和分析。

第一种维度是以主体的价值需要为轴心来评价公平。该观点认为，公平取决于人的价值需要在特定社会关系中所获得的满足和占有。“一般意义上的公平，指人们对某种社会现象（关系）的一种道德评价，认为它是否应当如此，是否公正合理。比如说，在人们的工作与报酬之间、功绩与赞赏之间、权利与义务之间，彼此如果被认为是互相适应的，这些关系就会获得‘公平’的评价。”^①

公平离不开主体的价值评价。人们的经济地位和利益归属，决定着人们对公平的判断，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因为无论如何，公平都离不开上层建筑的因素，它不可能受制于经济基础的影响。国家和社会的公平概念从这里产生，个人的公平思想也从这里引发。但如果仅仅将公平视为人们对某种社会现象的评价，且这种评价又因每个人的利益基础不同而各异，公平问题是否会走入多元主义而

王锐生：《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光明日报》1993年3月8日。

变得不可捉摸，一个社会要力图建立公平的政治和经济规则岂不成了妄想？统一的公平标准的失落会不会使社会走向混乱和动荡？人们对诸多社会不公现象的责任和惩罚也因缺乏深层的理论支撑而难以见效。很显然，从人的价值需要来揭示公平的本质，不失为一种正确的理论视角，但不能成为惟一的研究公平的理论视角。

正是鉴于这一思路的不周密，有人指出：“公平的最本质内容在于它是调节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和财富分配关系的一种规范，它具有客观的内容。……公平只相对于生产力的状况和效率的提高而言：能够促进效率的最大限度的提高，是公平的本质内涵，反之，不能促进效率提高的，即使从道德上看是进步的，也不能是公平的。”^①

公平程度的提高同生产力的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作为上层建筑的公平准则，最终受到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的影响，但将生产力和效率视为评价公平的惟一尺度，对主体的价值需求和道德评价弃之不问，恐怕也难以揭示出公平的本质。尽管我们承认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根本标准，也是判定某种社会关系和现象是否公平的的决定性因素，但公平作为一种道德判定和制度规范同生产力的发展还不完全等同，这中间还有诸多中介环节。把公平的本质标准简单地归结为生产力的发展，就很难对我们面对的复杂世界做出科学的判断，也很难对社会的进步和公平的标准做出准确的评估。从社会分层和利益分化的现实来看，效率

李凤圣：《论公平》，《哲学研究》1995年11期。

可能使一部分人富裕，而导致另一部分人贫困。由于效率驱动而导致的收入分配差距过大，我们就不能视而不见，更不能轻易断定这都是公平的。即使从社会整体的角度来看，也不能将效率与公平简单地加以对应。西方资产阶级“在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世纪能够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①然而，生产力的巨大飞跃就使得公平问题迎刃而解了吗？或者说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就等于公平程度提高了吗？显然问题没有如此简单。现代西方学者忧心忡忡的也正是现代高技术对人类心灵空间的肢解和压迫，人们在工具理性的统治下，自觉或不自觉地拒斥着具有普遍意义的文化价值。这是一个高效率的经济理性世界，但未必就是一个美好的公平的世界。

上述两个大相径庭的观点，引发我们对公平问题的深入思考。对公平的理解不能停留在生活经验层面，而必须透过生活经验现象，挖掘公平的深层本质，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对公平的争议。公平的本质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并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社会生活是丰富多彩的，不同背景的人对生活的理解是不同的，这也会给我们对公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

的研究带来难度 但从历史哲学的角度来说 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研究公平就必须探寻实践的内在结构和功能，并揭示出实践的现代意义。惟有如此，才能从较深层次上概括出公平的本质内涵。

2. 实践的二重规定

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特别指人们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等特点。这一表述无疑是正确的，是对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实践观的一种超越，但对实践的探索和研究不应当就此停止。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思想内容十分丰富，需要我们不断地深入挖掘 并根据现时代的情况 对之丰富和发展。马克思在提出科学的实践概念过程中，一开始就注意到实践所具有的二重规定，即物质生产实践和交往实践。可以说，这是马克思实践观同旧的实践概念的重要区别之一。

在德国古典哲学中 康德转折了认识的视角 把传统的以客体为中心的认识论颠倒过来。他强调对先于一切经验并构成一切知识的形式条件的审视，因为经验给我们提供的东西永远只是偶然的、个别的 它绝不可能提供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为了说明思想中的普遍必然性是客观有效的 就不仅要承认外部给予的东西 经验 是客观的 而且要承认知识的形式条件的普遍必然性。他的所谓主体性原则 也就是把范畴先天地运用于对象的原则。应当说 康德在认识论领域发动的这场哥白尼式的革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任何人的认识都需要以一定的理论形式和图式作

为先决条件。已有的认识形式和范畴是人类思维能动性的条件，它具有规范和综合感性表象的理性功能。对于康德来说，其重大功绩之处也是其重大失误之处。强调主体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这是对哲学史的一个超越 但对于对象仅仅强调从主体能力方面去理解，而没有从实践中去把握主客体的关系，这又是康德哲学的致命失误。

黑格尔从精神的自我运动过程中来把握主客体的统一。他认为：“世界的本质就是自在自为的概念 所以这世界本身即是理念。”^① 黑格尔也提及实践，但将实践纳入绝对理性的运动轨道，最终没有解决主客体的矛盾。

费尔巴哈从人和自然的关系出发，以人本主义为基础来解决主客体的关系。他认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 只有在将人理解为这个统一的基础和主体的时候 才有意义 才是真理。”^② 费尔巴哈把人理解为类存在物，人只有从他人、从类中才能认识自己的本质。费尔巴哈已力图从社会生活中把握主体 但他对社会生活的理解是片面的 他没有看到社会实践在人的本质形式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他所理解的实践主要是一种生活实践，忽略了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实践的作用，并将这种实践活动视为人们满足自己私利的卑污的活动。他认为，只有理论活动才是真正的人的活动。

德国古典哲学一直力图解决主客体关系，但最终一直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第 420 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第 181 页。

没有彻底解决。问题的症结究竟在哪里，除了他们哲学体系中的唯心主义、人本主义等缺陷以外，还有没有其他重要因素？

从根本上来说，德国古典哲学没有彻底解决主客体问题，同他们对实践的理解不无关系。没有把实践看作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活动，将实践理念化，从而也就没有抓住主客体关系的本质内容。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正是解决主客体矛盾的真正根据。毫无疑问，这一论断并没有错，但笔者认为，这还没有完全抓住问题的全部，也就是说还没有全面抓住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科学内容。

德国古典哲学一直力图把解决主客体关系问题作为其哲学的中心问题。他们在这一问题上的一个重大失误，就是没有从主体交往的角度把握主客体的对立及其扬弃。对主体缺乏社会性、历史性的把握。在黑格尔哲学中，将主体等同绝对精神，他提出的异化和复归只能是在绝对精神的轨迹中完成的。个人在其哲学体系中，成了没有任何历史文化积淀、没有任何社会关系塑造的孤零零的存在物，仅仅构成了绝对精神用于实现自身目的的材料和工具。费尔巴哈将黑格尔的哲学从“天国”拉回“人间”，站在人本主义的立场上来处理人和自然、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他已经看到现实的个人的重要作用，但他用类的异化和复归来说明主客体的关系，最终还是没有从根本上超越黑格尔。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显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这一层面。我们一再强调这一判断没有错，也确实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超越旧的实践观的重要标志。但这